

证券代码：430758

证券简称：四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四联大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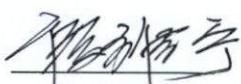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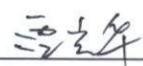

张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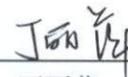

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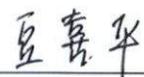

段维宁


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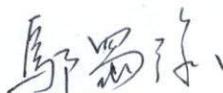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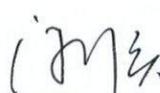

贾光华


丁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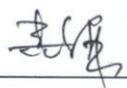

豆喜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蜀豫


闫剑英


程鹏辉


惠红娟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0
三、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2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12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2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九、其他说明	13
十、有关声明	14
十一、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四联智能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联智能
证券代码	43075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 (股)	66,000,000
可转债期限	2 年
可转债面值 (元)	100
发行价格 (元/张)	100
实际发行数量 (张)	102,000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2.88 元/股
募集资金 (元)	10,200,000
募集现金 (元)	1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自然人，其中3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含)(张)	发行价格(元/张)	认购金额(含)(元)	认购方式
1	邬蜀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	100	5,000,000.00	现金
2	张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00	3,000,000.00	现金
3	皎小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00	2,000,000.00	现金
4	段维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2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邬蜀豫

邬蜀豫，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总经理。1985年7月至1995年8月在西安仪表厂工作；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任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邬蜀豫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8,285,799股，占比12.55%。邬蜀豫与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张琪之弟张扬也为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2月10日，持股1.4364%。除此之外，邬蜀豫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张秦

张秦，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市朱雀商业大厦工作；199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沁阳黄河玻璃钢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秦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5,196,000股，占比7.87%。张秦与公司股东郑宏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张秦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皎小泳

皎小泳，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已退休。1988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担任会计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大鹏证券财务部工作；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长江证券财务部工作；2018年起退休。

皎小泳为新增投资者，除此之外，皎小泳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段维宁

段维宁，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机床厂任工

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任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在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在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1年6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副总工程师、销售经理、董事职务。

段维宁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股，占比4.57%。除此之外，段维宁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邬蜀豫、张秦、段维宁由于均是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因此三人存在关联关系。皎小泳为外部投资者，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与上述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本次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四) 转股情况

1、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2.88元/股，定价方式如下：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2.88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绿色能源供热系统、智慧运维、机电总承包等服务，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同细分行业且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基础层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万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收 /2022 年 度营收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2 年 度净利 润 (万 元)	本次定 向发行 可转债 董事会 决议召 开日前 最近一 次收盘 价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 股净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 股净 资产 (元/ 股)	市净 率 (倍)
430610	瀚远科技	2,795.00	6,240.52	51.78	1.40	1.39	1.01
831608	易航科技	21,489.47	18,967.25	6,779.45	2.14	6.09	0.35
839507	天筑科技	6,500.00	10,642.29	737.22	6.97	2.34	2.98
834741	三棱股份	6,000.00	19,785.92	13.42	7.89	1.76	4.48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申报日，除天筑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外，上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故除天筑科技用 2022 年度数据外，其他公司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21 倍。四联智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793,489.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88 元/股，按此转股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1.45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2.88 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3、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1号】，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共计人民币10,2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方已足额缴齐认购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200,000.00
----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	4,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和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材料采购、设备投资等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短期借款的规模扩大，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三、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

四、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情况如下：

账号：6113011340130023925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可转债数量的变化

本次为公司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02,000张。

2、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获得了一定的中长期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6%，本次发行 1,020.00 万可转换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09%。

3、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按每股 2.88 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可转债持股前		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 (预计)	可转债转股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邬蜀豫、张琪	25,444,799	38.55%	1,736,111	27,180,910	39.09%
第一大股东	张琪	17,159,000	26.00%	0	17,159,000	24.67%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琪、邬蜀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4、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影响，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九、其他说明

无。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琪、鄂蜀豫

张琪

鄂蜀豫



控股股东签名：

张琪、鄂蜀豫

张琪

鄂蜀豫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